

科学技术部科技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2016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会议评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有关部门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 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6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暨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要求，受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委托，科技部科技人才中心如期完成组织申报、形式审查和通讯评议工作，定于2016年11月28日-12月3日组织会议评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议方式

会议评议采取异地视频答辩和审阅纸质材料的方式进行，由申报对象按属地原则，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管理部门的视频答辩室进行答辩。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需由申报对象本人答辩；重点领域创新团队需由团队负责人答辩（如有出国等特殊情況，可由团队核心成员代为答辩）；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需由基地负责人

答辩。答辩时间共 14 分钟，包括个人陈述 7 分钟(需制作 PPT)，
评议专家提问 7 分钟。

二、 陈述主要参考提纲

1.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个人教育背景及研究经历，研发业绩及贡献影响，拟开展研究与国家发展战略的吻合度、对相关领域创新能力提升的作用及预期成果，个人领军才能及发展潜力，依托单位支撑保障条件等。

2.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团队负责人教育背景、研究经历及个人团队领导力、发展潜力，团队构成、管理运行及协作创新，研发业绩及贡献，研发方向继承性及与国家战略方向、重大需求的吻合度，预期成果的经济社会效益，依托单位支撑保障条件等。

3.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个人成长与创新创业经历，发展潜力及在企业发展中的影响力，企业核心技术、创业项目、商业模式创新及预期效益，企业治理结构、成长性、发展规划，企业研发能力、科研团队、产学研合作及条件保障等。

4. 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申报单位为高校和院所的，主要包括：相关领域的科研实力，科技人才的培养使用、激励评价、管理服务等方面的

探索和创新，在培养拔尖和青年人才、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人才国际化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申报单位为科技园区的，主要包括：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的成效，在建设创业人才服务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和营造创新创业环境方面的做法，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等方面的做法。

三、组织实施

1.参加视频答辩的人员名单及答辩时间将以邮件形式通知到各推荐单位。

2.请各推荐单位认真做好本次评议组织工作，及时通知答辩人准时参加答辩。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参加答辩，请推荐单位于11月18日前将答辩变化情况反馈表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科技部科技人才中心。

3.请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申报对象视频答辩的组织工作。

4.请申报对象及时与相应推荐单位联系，确认答辩时间及地点。

5.会议评议结束后，形式审查、通讯评议及会议评议意见将统一反馈给各推荐单位。

四、联系方式

科技部科技人才中心

010-68598040 010-68598053

010-68598036 010-68598258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 010-58881781

电子邮箱: tuijinjihua@sttc.net.cn

附件: 1.推荐单位通讯录

2.答辩变化情况反馈表

3.视频答辩地具体地址

科技部科技人才中心

2016年11月11日

